

烟台市惠残政策清单

一、残疾人证办理

(一)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山东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鲁残联发〔2018〕21号)、《烟台市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烟残联〔2018〕50号)、《关于做好残疾人证异地办理的通知》(烟残联〔2018〕51号)。

(二)申办流程: 申请人持有效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社发局)提出申请, 并按照本地工作流程进行办理。

(三)山东省内异地申办流程: 申请人持有效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委托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进行残疾评定。户籍地残联收到评定结果后, 按照评定结果核发残疾人证。

山东省内县级残联间相互承认其指定评残机构的残疾评定结论。

(四)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不含异地办理和上门办证)。

(五)承办单位和联系电话: 各县市区残联

芝罘区: 6011575

长岛综合试验区: 3211576

福山区: 6356207

龙口市: 8503771

莱山区: 6717957

招远市: 8063207

牟平区: 4219093

莱州市: 2252653

海阳市: 3230135

开发区: 6381058

莱阳市: 3360029

高新区: 6922212

栖霞市：5235138

昆嵛山保护区：4693615

蓬莱市：2453566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一)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3〕2号)、《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春苗阳光”工程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烟残联〔2015〕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8〕26号)。

(二) 救助对象

1. 持有烟台市常住户口、残疾人证的0-17岁(含17岁,13-17岁残疾儿童须经专业康复机构评估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训练效果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孤独症、脑瘫、肢体残疾儿童,残疾类别需与所申请的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类别相符,脑瘫以外的其他肢体残疾可根据康复需求评估情况参考脑瘫救助。

2. 0-6岁(含6岁)儿童未办理残疾证的,需持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儿童残疾评估报告或医学诊断证明》,且诊断结果与所申请的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类别相符。

3. 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周期内只能享受其中一种残疾类别的康复救助。

(三) 救助申请与审核: 残疾儿童监护人按照规定流程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申请救助须提供材料: 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残疾人证(0-6岁残疾儿童可出

具疑似残疾诊断证明)。县级残联按照“一次办好”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审核，并发放《康复救助册》。

(四) 救助实施

1. 救助模式。以有效康复月数为准，一周期内有效月数不得超过实际出勤月数，平均每月不少于17天，每天康复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小时(含课间休息时间、单训时间不少30分钟)，对已入幼(学)或3岁以下低龄残疾儿童可采用预约单训，每周预约单训不少于3次，每月不少于12次，每次单训(采取一对一亲子同训)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天(次)康复训练内容根据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情况，按照规定的技术流程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及基本康复服务。

2. 机构选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可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所选机构须与儿童残疾类别(诊断结果)相符，原则上确定康复机构后，一周期内不得变换机构。

3. 救助标准。达到规定有效月数要求的，0-12岁残疾儿童每人每月补助1400元康复训练费(拨付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交通补助每人每月200元；13-17岁残疾儿童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康复训练费(拨付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交通补助每人每月200元。对有需求并经评估须适配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适配与残疾类别相符合的基本型辅助器具，辅助器具的种类、评估办法、适配流程、适配方式、使用年限等，按照国家、省市精准康复服务及有关规定执行。

4. 费用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县级残联定期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残疾儿童的家庭生活、交通补助费，由县级残联按照救助对象有效康复月数，直接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结算。

人工耳蜗植入、肢残矫治手术救助，由市、县残联初筛后报省残联审核确定，由省统一安排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五）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市残联康复部，电话：6883335。

（六）承办部门和联系电话：各县市区残联

芝罘区：6011575	长岛综合试验区：3211576
福山区：6356207	龙口市：8503771
莱山区：6717993	招远市：8063207
牟平区：4219033	莱州市：2252653
海阳市：3230137	开发区：6381058
莱阳市：3360850	高新区：6922212
栖霞市：5238963	昆嵛山保护区：4693615
蓬莱市：2453567	

三、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申报发放工作

（一）政策依据：《关于做好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烟残联〔2016〕23号）。

（二）资助对象：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大学专科及以上的在校残疾大学生，烟台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三）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残疾大学生，需提供居

民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入学通知书以及县级残联要求的其它申报材料，填写《共享阳光·山东省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县级残联申报，由县级残联负责审批发放。

（四）办理流程：具体程序由县（市、区）自行规定，一般为申请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纳入发放范围。

（五）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电话：6895019。

（六）承办部门：各县市区残联

芝罘区：6011602	栖霞市：5212665
福山区：6325412	长岛综合试验区：3211576
莱山区：6717980	龙口市：8542318
牟平区：4219033	招远市：8066669
海阳市：3230127	莱州市：2252703
莱阳市：3360855	

四、残疾人就业培训

（一）政策依据：《烟台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暂行办法》（烟残联〔2015〕15号）。

（二）培训对象：具有烟台市常住人口户籍，持有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段且残疾类别为肢体、听力、言语、视力的残疾人，生活能够自理，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符合所报培训项目的具体条件。

（三）申报材料：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四) 办理流程: 本人到乡镇(街道)残联申请→县(市、区)残联审核→审核通过的残疾人在残联指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五) 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6895017。

(六) 承办部门: 各县市区残联

芝罘区: 6011602	栖霞市: 5212665
福山区: 6325412	蓬莱市: 2453586
莱山区: 6717980	长岛综合试验区: 3211576
牟平区: 4219033	招远市: 8066669
海阳市: 3230127	莱州市: 2252703
莱阳市: 3360855	

五、残疾人求职登记

(一) 政策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8 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鲁政发〔2012〕24 号)。

(二) 登记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法定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

(三) 申报材料: 残疾人证。

(四) 办理程序: 本人到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填写《残疾人求职登记表》→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五) 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6895016。

(六) 承办部门: 各县市区残联

芝罘区：6011602	栖霞市：5212665
福山区：6325412	蓬莱市：2453586
莱山区：6717980	长岛综合试验区：3211576
牟平区：4219033	招远市：8066669
海阳市：3230127	莱州市：2252703
莱阳市：3360855	开发区：6381058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16〕12号）、《关于转发〈关于将重度听力语言 and 多重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的通知〉的通知》（烟民〔2016〕90号）、《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烟民〔2018〕80号）。

（二）救助对象及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烟台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补贴标准是一、二级残疾人每月100元，其他等级残疾人每月8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烟台市户籍且持有残疾人证、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是一级残疾人每月100元，二级残疾人每月80元。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人、抚养、抚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需填写《山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需填写《山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2. 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县级残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残疾等级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依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定。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电话：6895019。

（五）承办部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芝罘区：6020035	蓬莱市：2453567
福山区：6356210	长岛综合试验区：3211576
莱山区：6715711	招远市：8213700
牟平区：4219136	莱州市：2216132
海阳市：3230127	开发区：6396821
莱阳市：7269155	高新区：6922212
栖霞市：5235029	昆嵛山保护区：4693615

七、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前五年领取养老金

（一）政策依据：《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提前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4〕54号）。

（二）登记对象

重度残疾人申请提前领取居民基本养老金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 55 周岁；
2. 持有残联核发的一、二级残疾人证书；
3. 按规定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三）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缴费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参保村（居）委会提出提前领取养老金申请，并填写《烟台市重度残疾人提前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申请表》。乡镇（街道）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提前领取条件的人员花名册，连同《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报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对申请人身份进行确认后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后，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四）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电话：6895019。

（五）承办部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芝罘区：6233592	蓬莱市：5606386
福山区：6450559	长岛综合试验区：3212169
莱山区：6715462	招远市：8132631
牟平区：4219047	莱州市：2272276
海阳市：3230127	开发区：6956326
莱阳市：3360225	昆嵛山保护区：4693866

栖霞市：5230609

八、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一)政策依据:《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138号)。

(二)登记对象: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补助。

(三)办理流程:县级残联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格式,将本辖区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统一组织参保,并将参保对象有关电子信息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输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相互核准信息后确认其参保身份。每年12月下旬,县级残联要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确认的资助参保人数和资助金额报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资助的个人缴费核拨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中。

(四)咨询部门和联系电话: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电话:6895019。

(五)承办部门:各县市区医保部门

芝罘区:6214641

蓬莱市:2453566

福山区:2902189

长岛综合试验区:3211222

莱山区:6717948

招远市:2761025

牟平区:4282866

莱州市:2252653

海阳市:3230135

开发区:6956326

莱阳市:3369335

高新区:6922212

栖霞市:5217076

昆嵛山保护区:4693291